

國立體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5 月 10 日(四) 中午 12 時 10 分

二、地點：教學研究大樓 503 室

三、主席：施主任碧霞

記錄：簡亞庭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報告：(略)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勞動部「共通核心職能課程計畫」列入 107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選修課程，以 3 學分計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提高學生修讀「共通核心職能課程」之意願，擬將其課程列入 107 學年度課程規劃，以利採計學分，惟在不影響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前提下，該課程不佔通識中心開課學分數。
- 二、「共通核心職能課程」預計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暫訂於週五上午開課。課程大綱如附件一。
- 三、檢附附件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共通核心職能課程計畫書。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通識教育中心 107 學年度微學分課程開設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檢附微學分課程-「手機 APP 設計」開設課程大綱及申請表如附件三。
- 二、檢附附件四國立體育大學微分課程試辦要點及附件五國立體育大學微學分課程試辦細則。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 107 學年度國文(一)(二)課程對應核心能力及所屬能力指標與權重修改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增加語文溝通表達、人文藝術素養、多國文化認知能力，刪減多元思維表述能力。修改後之課程對應核心能力及所屬能力指標與權重表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3:00